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 (1) 建議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2)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 (5) 臨時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儘快按照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以於臨時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預定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進行投票及出席股東會。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概無投票權。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引言	4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	4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IV.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V.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I-1
附錄二 -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改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一家或以上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Phancy Group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董事長)
陳雨強先生
于中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強博士
竇帥先生
張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濱先生
劉持金先生
柯燁樂女士
潘嘉林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柴亦飛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小營西路10號院
1號樓和盈中心
A座3層303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上地西路
弘源新時代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1)建議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2)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3)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4)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5)臨時股東會通告

I. 引言

臨時股東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將於上述大會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於上述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

於臨時股東會提呈股東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包括(1)建議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及(2)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於臨時股東會提呈股東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包括(3)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的臨時股東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鑑於本公司已取消監事會，本公司擬結合實際情況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建議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建議制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之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2. 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由於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已議決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英文名稱保持不變。

為便於操作和處理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相關事項，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批准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相關的一切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簽署、實施、修改及完成與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相關的所有文件，並採取必要步驟或行動以使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生效。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特別決議案

3.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結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基於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董事會議決對公司章程第四條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hancy Group Co., Ltd.。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hancy Group Co., Ltd.。

註：除上表所列內容外，公司章程全文中的「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為「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備，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為便於操作和處理修改公司章程相關事項，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修改公司章程有關的一切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簽署、實施、修訂及完成與修改公司章程有關的所有文件，並採取必要步驟或行動以使修改公司章程生效。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登記。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臨時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查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會預定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當時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概無投票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強化對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制度，更好的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其所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

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四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五條 公司設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具體而言，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通過從事職業會計師、審計師、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從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與公司類似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分析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及應符合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的人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任職條件

第六條 公司所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該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超過1%；
- (二) 該人士曾從核心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允許的例外情形)；
- (三) 該人士是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1.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或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
- (四) 該人士現時，或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五) 該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六) 該人士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董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有《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規定的關連關係；
- (七) 該人士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

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八) 該人士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核心關連人士。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三)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四) 具備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獨立性；
- (五) 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

第十條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辦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的有關手續，並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予以披露，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已經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股東會選任後，公司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公告中，確認下列事宜：

- (一) 確認其是否具備本制度及《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述的獨立性；
- (二) 確認其是否過去或當時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是否與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存在任何關連關係；
- (三) 說明其獲委任時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會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包含的內容。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到任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儘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應當在年報中披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的情況，並說明其是否仍然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員。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及存在其他嚴重失職的，可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除非出現上述情況和《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情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聲明。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六條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滿足本制度、《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

數要求時，董事會應立即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原則上包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一) 屬於達到《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或發表意見的關連交易；
- (二) 屬於達到《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或發表意見的其他重大交易；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四) 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參加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的權利，並有資格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經營發展、規範運作的推動和進行監督的作用。

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應與董事會主席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定期、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其所在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認真閱讀會議文件、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以正常、合理、謹慎的態度和勤勉行動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通過其專業的知識、技能和背景為公司作出貢獻。

若董事會認為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中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應通過舉行董事會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作出決議。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聘請的中介機構、工作內容等情況，並應徵得董事會的認可，所需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六條 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擬定，股東會審議通過。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

應從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

第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或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職責與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為準。

第三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至少」都含本數，「超過」、「低於」都不含本數。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

二零二六年一月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u>公司設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具體而言，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通過從事職業會計師、審計師、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從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與公司類似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分析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及應符合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的人士。</u>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能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能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及存在其他嚴重失職的，可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p>

註： 除上表所列內容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中的「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為「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hancy Group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茲通告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2. 審議及批准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才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